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725,956,797.00 元（含税）。

●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2,666,605,303.42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31,968,723.29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589,819,472.59 元。

根据《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合并报表中，本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331,968,723.29 元，加上以前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59,187,375.37 元，2024 年 9 月 30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 1,391,156,098.66 元。母公司报表中，本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589,819,472.59 元，加上以前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351,378,262.35 元，2024 年 9 月 30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 941,197,734.94 元。按照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中

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941,197,734.94 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公司总股本 483,971,19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25,956,797.00 元（含税），占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4.50%。本次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审议程序

本议案经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状况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1 月 13 日